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号 2 楼会议室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2,61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2,6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67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67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67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67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67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3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廷财、唐纪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9 日